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帆城先生(「陳先生」)因彼之其他事業追求及承約，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錢利榮先生之替任人、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該辭任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繼陳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董事會目前正根據上市規則物色適當人士，

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就上市而言的授權代表錢利榮先生之替任人、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的期限內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及相關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